

关于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呼财绩〔2024〕7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2022〕1376 号）等文件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市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707 万元。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为：2020 年底前，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二）我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资〔2020〕1 号、内财资〔2022〕1376 号文件，我市按照中央确定的补助标准和各旗县区、市档案馆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

员以及档案的数量,及时拨付各接收单位中央补助资金647.66万元,同时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剩余资金59.34万元按政策规定结转至2024年。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和《呼和浩特市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办法》(呼政办字〔2019〕143号),我市确定的工作绩效目标为: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收到自治区专项资金指标文件后,我市立即启动资金分配程序,市国资委根据各旗县区和市档案馆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和档案情况,及时提出了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部门按照提出的分配意见及时将中央补助资金下达到各接收单位。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旗县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60元标准(含档案接收费用)进行了拨付;鉴于市四区负责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由市档案馆负责统一接收,市四区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之间实际接收的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费用按每人230元标准进行拨付,档案的接收和管理服务费用根据市四区接收的退休人员人数,按每份档案30元进行拨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文件要求和自治区的统一工作部署，我市于2019年12月开始，全面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共有75家中央企业向各旗县区政府提出移交申请，涉及退休人员24910名。截至2020年底，24910名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已按照厅字〔2019〕19号文件要求，全部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1）集中移交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共24910名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移交任务完成比例100%。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由地方政府提供，人事档案移交属地档案管理部门，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接至所在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纳入居住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

（2）常态化移交情况。2021年4月30日，我市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工作的通知》（呼国资发〔2021〕15号），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国有企业新办理完退休手续的职工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常态化移交街道（乡镇）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我市2023年度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为 100%。

2. 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管理服务所需经费纳入属地政府财政预算，移交企业不承担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达 100%。

3.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减轻了企业负担，为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了条件，企业满意度 94.88%。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自评情况，进一步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工作，同步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附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呼和浩特市国资委

202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国资委				
地方主管部门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呼和浩特市国资委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7	647.66	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7	647.66	9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资〔2020〕1号文件明确的每人260元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接收单位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下达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底，共有75家中央企业向各旗县区政府提出移交申请，涉及退休人员24910名，实际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24910名，并实行了社会化管理，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移交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档案移交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党组织关系移交任务完成比例		100%	100%	
			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5%	95%	
.....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